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郁晴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1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ng0801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1份
(A21000000I_111156034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
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及離島
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管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使管理要點更加周延，將本部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
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（以下稱養成計畫）公費生應於入
學時與本部簽訂契約及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相關規
定納入規範。

(二)考量本部公費醫事人員培育制度之一致性及強化在地養
成公費醫師永續量能，自養成計畫第5期（111-115年）
起，醫學系公費生服務年數比照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
醫師制度計畫（第二期），調整為10年。

(三)另因應在地進階護理人才之需求，增加專科護理師碩士



醫政科 收文:111/03/10



1110090324

2 附件隨送



公費生培育，爰於要點增訂專科護理師之公費待遇、訓練、分發及服務期間等管理事宜。

(四)通盤檢視及釐清本部及地方政府衛生（福利）局公費生管理實務上問題，如（牙）醫學系公費生專科醫師訓練年限6年是否包含展延訓練之年數、公費生違約賠償金額包含本部對於學校補助費之合理性等，一併修正。

二、旨揭修正要點公告於本部網站／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／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／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／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／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項下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

